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本公司股權變動  
及可能投資  
之公佈**

董事會獲許博士告知，於轉讓BPHL持有之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EW 100%股權之部份代價後，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56.4%變更為36.8%。

本公司現正與許博士探討於EW集團之投資及合作機會，並可能考慮以雙方協定之任何形式投資於EW集團。倘可能投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可能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56.4%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智明博士(「許博士」)告知，彼100%擁有之公司Bes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BPHL」)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Expand Wide Limited(「EW」)之100%股權，總代價為36.6億港元，其中33.6億港元將

\* 僅供識別

透過按每股2.8港元向賣方轉讓BPHL持有之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而餘款3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上述股份完成後，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約56.4%變更為36.8%。

此外，根據該協議，EW附屬公司擁有之五個煤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將承包予賣方供其營運，為期三年。賣方保證E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W集團」)銷售煤炭產品所產生之每年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而EW集團將支付作為給予BPHL之承包費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將由賣方按定額基準向BPHL補償。賣方已提供不可撤銷個人擔保，並將就賣方支付承包費質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BPHL。賣方進一步保證，於承包經營期屆滿後，EW集團擁有之五個煤礦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66億港元。

根據許博士提供之資料，EW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擁有五家項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煤礦。於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5%股權則由賣方持有。EW集團之資產淨值超過66億港元，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五個探明儲量為20億噸之煤礦。EW集團現時之總產煤量每月多於800,000噸，而其除銷售稅後之收益及毛利現每月分別多於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千萬元。EW集團之煤礦詳情如下：

名稱	位置	地盤面積	採礦權之有效年期
河南省新鄭市張溝鑫煤礦	中國河南省	0.5444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安陽縣善應鎮黑玉煤礦	中國河南省	0.4968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寄料鎮牛溝村煤礦	中國河南省	0.5339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海西州魚卡煤礦	中國青海省	22.2365平方公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伊利勒特蘇木煤礦	內蒙古	9.89平方公里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鑑於EW集團所擁有煤礦之龐大探明煤儲量及固定資產和自其產生之穩定營業額及承包收入，董事會認為參與投資於EW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現正與許博士探討於EW集團之投資及合作機會，並可能考慮以雙方協定之任何形式投資於EW集團。倘可能投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投資後另作公佈。

**可能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全責。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